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王正清

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永樂、宏林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偉強、承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禾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程序，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3,1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